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同意的说明

近日我们收到贵公司将提交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听取了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查看了相关资料和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公司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旨在培育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

二、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本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属于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应予以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蒋岳祥      辛茂荀      钱娟萍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